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2

A 0 3

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1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6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 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A 0 3 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就起訴書（如附件）所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

（二）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

（三）裁判上一罪：刑法第55條前段。（註：刑法第309條第1項與同法第310條第2項間，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1

01 0條第2項規定處斷。)

02 (四)數罪併罰及定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
03 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註：刑法第305條、同法
04 第310條第2項，應併合處罰。)

05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6 項。

07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博為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李珈慧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9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31 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810號

被 告 A 0 2

A 0 3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A 0 3為朋友關係，渠等均曾借款予A 0 1，其後因認A 0 1有拖欠債務未償之情，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7日14時許、同日22時26分許及翌日1時20分許，一同前往嘉義縣○○鄉鎮○村○○○00號A 0 1住處外，將預先備妥之冥紙丟灑於A 0 1住處門前，A 0 1透過監視器錄影畫面得悉該情後，因此心生畏懼，擔憂自身安全恐受不測之虞。A 0 2、A 0 3另意圖散布於眾，共同基於以文字犯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8日1時20分許，一同將包含A 0 1裸露上身照片及附註「此人：阿凱。講話不守信用，每間公司都討厭，不工作，靠家人養，個性像個女生，女生只要摸就會勃起。請多指教。」等文字內容之海報，張貼在A 0 1住處對面建物之外牆上，藉此圖文羞辱A 0 1並指摘不實事項散布於眾，足以貶損A 0 1之名譽人格，嗣A 0 1檢附相關事證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1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A 0 3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另有現場、海報等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光碟、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應堪

01 認定。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
03 第310條第2項之以文字誹謗、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
04 嫌。被告2人上開所犯，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05 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於上述時、地丟
06 灑冥紙之數個行為，都是基於單一之犯意，於緊密之時空狀
07 態接續實施，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08 念，均會將該數行為視為整體行為之部分，且該數行為所侵
09 害之法益同一，應以接續一行為而包括論以一個恐嚇罪較為
10 妥適。另被告2人是以一個張貼海報的行為，同時觸犯以文
11 字誹謗及公然侮辱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從重論以文字誹謗罪嫌。被告2人所犯上述恐嚇及以文
13 字誹謗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陳 睿 明